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127號

債權人 台灣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宗豪

代理人 陳俊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謝玉微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對債務人謝玉微請求之釋明資料(依狀附釋明資料無謝玉微之任何相關資料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夏進通